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6-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 分配比例:2015年度

(二) 分配方案: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624,590.44元(含税)，尚未未分配利润245,619,958.23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之日至转让止所持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委体育彩票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在银行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设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 邮编:1000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5年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PPP项目：

一、本公司中标“夏禹山至固原城带路(吴忠至中卫)PPP项目”。该项目计划工期28个月，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26.15亿元，其中，建设工程费96.9249亿元，项目总投资约占本公司会计准则下2015年营业收入的2.27%。

宁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与中国铁建共同采用股权转让合作模式建设本项目，股权比例为70%和30%，其中宁铁投的70%部分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社会投资人，项目公司中持股比例为30%，资金由合资公司出资。A部分采用“PPP+EPC”模式，昆明轨道集团与投资人分别按13%和87%股比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昆明市政府与A项目公司签订昆明轨道交通号线(土建)PPP特许经营协议，授予A项目公司昆明市轨道交通6号线(土建)投资建设和15年资产经营权。

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本公司及下属中铁四院集团投资项目公司(联合体)中标昆明轨道交通6号线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135.1亿元，其中土建工程约108.45亿元，机电设备及车辆购置约71.69亿元，征地拆迁约33.37亿元，由政府负责。施工工期48个月。项目投资(不含征地拆迁)约占本公司会计准则下2015年营业收入的3%。

该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具体方式为：将昆明市轨道交通6号线分为土建(A)、机电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粤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证券”)

投资金额:3.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参股设立粤港证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业”)于2016年5月23日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高信证券有限公司、恒明珠证券有限公司、伟禄美林证券有限公司共计6家发起人共同签署《粤港证券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现金1(元人民币/股)认购股份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粤港证券，保利物业拟出资3.5亿元认购3.5亿股，占粤港证券10%股权。

公司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本公司及下属中铁四院集团投资项目公司(联合体)中标昆明轨道交通6号线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135.1亿元，其中土建工程约108.45亿元，机电设备及车辆购置约71.69亿元，征地拆迁约33.37亿元，由政府负责。施工工期48个月。项目投资(不含征地拆迁)约占本公司会计准则下2015年营业收入的3%。

该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具体方式为：将昆明市轨道交通6号线分为土建(A)、机电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10%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如能在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则不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发送相应的股息红利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委体育彩票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在银行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设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委体育彩票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在银行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设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委体育彩票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在银行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设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委体育彩票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在银行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设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委体育彩票装备中心(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股息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股权登记日在银行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设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252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4、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